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顏淑熒

兼訴訟代理 楊世銘

人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7日
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消小字第1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規定。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以上訴人非契約當事人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但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交通部105年9月13日交路(一)字第10582003605號公告）第一條應記載事項，即規定「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公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應記載旅客緊急聯絡人姓名、與旅客關係及聯絡電話。」。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原證三旅遊契約書的甲方臺灣聖經公會並非前述規定定義之旅客，依立法原意，真正之契約當事人應為旅客自然人即上訴人，原判決以上訴人非契約當事人為由駁回，顯係不當。又上訴人係支付旅費給被上訴人，並非支付給臺灣聖經公會，依民法第98條規定，上訴人為系爭旅遊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二)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

民國108年5月25日出發前往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13日的旅遊團，係由財團法人臺灣聖經公會發起主辦，以查考基督教聖經神學為主體，並邀請知名之聖經學者為講師的教學旅程，委由被上訴人承辦，有主辦單位的宣傳海報可參。本件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之訂定，係由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聖經公會與被上訴人為之，有系爭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可佐，經由網路報名參加此團之旅客，都必須勾選

01 已詳閱系爭國外旅遊契約書的欄位之後，被上訴人才接受報
02 名。臺灣聖經公會才係系爭旅遊契約書之當事人，針對行程
03 差異部分，被上訴人均有與臺灣聖經公會商討並舉辦相關說
04 明會，獲得臺灣聖經公會同意後始變更等語。

05 四、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審於109年3月17
06 日判決後，上訴人固於109年4月8日具狀提出上訴，其上訴
07 理由狀僅記載交通部105年9月13日交路(一)字第00000000000
08 號公告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第
09 1條規定，並表明不服原審判決，主張上訴人係系爭旅遊契
10 約之當事人云云，有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佐。觀之前
11 揭上訴人所陳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
12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13 5款所列各款事由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原審判決
14 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內容，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
15 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五、至上訴人於上訴理由所主張其係系爭旅遊契約之當事人一節
17 ，查原審判決已就此論述說明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之理由，
18 有原審判決可參，上訴人既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
19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20 款所列各款事由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原審判決有
21 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內容，是上訴人仍執前詞主張原審
22 判決認事用法有誤云云，即非可採。

23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
24 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
26 文。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1,
27 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30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